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复函**

(2023) 粤 0606 破 57 号

(2023) 天辅破管字第 4-3 号

罗杏芳：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3）粤 0606 破 57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联通短信送达了(2023) 天辅破管字第 3-10 号《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您的函件，现就您的异议复函如下：

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科德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科德维公司”）代收款问题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天辅公司相关财务账册，且根据佛山市顺德法院出具的《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天辅公司银行账户，管理人至相关银行查询账户流水，根据查询结果显示，未发现天辅公司有与科德维公司的往来流水。

即，根据管理人现有资料，无法证明天辅公司存在转移资产的行为。



二、关于郑永泉是否存在诈骗问题

如郑永泉存在故意哄骗他人为其做担保向银行借款，诈骗他人财产行为的，被害人可另行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

三、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况

2023年12月18日，管理人将《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报告》（详见附件1）通过联通短信平台方式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截至2024年1月2日，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对《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报告》的表决意见。

根据《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报告》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目前，债权人会议已决议同意不再由管理人追究天辅公司相关人员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相关法律责任。

四、管理人将依法向顺德法院申请宣告天辅公司并终结天辅公司破产程序

天辅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没有第三人为天辅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天辅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亦没有重整及和解的可能。

虽然存在因无法审计导致天辅公司相关人员需要承担

清算责任的情形，但能否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并追回财产进行再次分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且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再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天辅公司有关人员的清算责任。因此，终结程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天辅公司终结破产程序后，法院解除管理人职务及注销天辅公司工商登记前，若能发现天辅公司财产线索并完成追收，管理人亦会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本案所有后续需进行的工作均由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对本案最终的实体处理没有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天辅公司破产清算案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要求。管理人拟于近期向顺德法院申请宣告天辅公司破产，并终结天辅公司破产程序，同时附上您的异议材料。

此致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陈国

2024年6月4日

